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泰山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学习成效，参照《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省属本科（成人）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制度的通知》（鲁教工委函〔2022〕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校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列席旁听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列席旁听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对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列席旁听，每年至少进行一轮。

第四条 学校年初组建若干工作组，负责列席旁听工作的具体实施，每组负责 2-3 个党委（党总支）。工作组一般由 2-3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人，原则上由学校党委成员担任；组员 1-2 人，从列席旁听人员库中抽取。

第五条 学校抽调有较深理论功底、熟悉党委理论学习工作、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业务骨干组成列席旁听人员库。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人员库进行调整更新。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六条 学校年初制定《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计划》，明确列席旁听对象和工作组人员组成。

第七条 各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每次学习前 5 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和负责本单位列席旁听的工作组报送《泰山学院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一学一报”表》（附件 1）。

第八条 各工作组与相关党委（党总支）联系确定列席旁听工作具体时间，每个党委（党总支）至少进行 1 次，原则上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列席旁听工作组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泰山学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本列席旁听办法的要求，了解掌握被列席旁听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主题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情况。

第十条 列席旁听要重点了解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

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和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看是否学原文，是否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是否在坚持集体学习基础上探索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等。

第十一条 列席旁听工作组通过全程列席旁听、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谈话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被列席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日常学习、成果转化等情况，包括组织学习、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及中心组成员自学和补学记录、学习考勤、“一学一报”等。

第十二条 列席旁听工作组要现场点评学习研讨质量，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列席旁听工作组以适当方式检测被列席旁听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成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相关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第十四条 列席旁听结束后，列席旁听工作组要填写《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附件2），如实记录学习实际情况，列出列席旁听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存档。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结合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情况，每年通报一次列席旁听情况。

第十六条 将列席旁听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泰山学院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一学一报”表
2.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

附件 1

**泰山学院党委（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一学一报”表**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 期 次 | |
| 时 间 | | 地 点 | |
| 主讲/主持 | | 学习形式 | |
| 主 题 | | | |
| 学习内容 摘要 | | | |
| 参加人员 | | | |
| 审核意见 |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附件 2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

| 列席旁听单位 | | 列席旁听时间 | |
|-----------------------|--|--------|--|
| 学习情况 | 主持人： | | |
| | 学习成员： | | |
| | 缺席成员及原因： | | |
| | 学习主题与内容： | | |
| | 发言情况： | | |
| 总体评价及 意见建议 | （总体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意见建议主要包括学习特点、存在问题、下步方向） | | |
| 列席旁听工作 组成员（签 字） | | | |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校对：李丽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